

淮北市烈山区教育局文件

烈教〔2023〕68号

关于同意部分学校、幼儿园注销、合并的 批复

阳光学校、马桥中心学校、赵集中心学校、十中集团校：

你校上报的《学校（机构）申报确认表》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经研究，同意：

注销淮北市烈山区阳光学校、烈山区宋疃镇古饶小学附属幼儿园、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山北小学附设幼儿班。

合并淮北市第十中学和淮北市烈山区临涣实验小学，合并后名称为“淮北市第十中学”，学校类型为九年一贯制学校。

特此批复。



烈山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
